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立案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500.94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鸥物流公司）就与柳州市力邦运输有限公司的相关纠纷案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已受理，案号为（2025）桂0205民初410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4月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桂0205民初4109号]（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案被告未在上诉期内对一审判决结果提起上诉，判决生效后云鸥物流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期，云鸥物流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案件《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桂0205执2384号]。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2年10月19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2	2025年3月12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	请求被告支付各项预付款、诉讼费、保全费等。	285.18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5年5月24日	潘锋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惠丰农机合作社、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广西腾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	83.38	一审已判决
4	2025年6月28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黎鸿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421.63	一审已判决
5	2025年6月2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各项农务预付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案件受理费等。	92.91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6	2025年7月3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梁一鸣	请求被告偿还农务预付欠款并支付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61.11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7	2025年8月1日	卢镇昆、卢村莲、卢国龙	白家活、韦杰、周龙、广西南宁市恒汇贸易有限公司、南宁糖业宾阳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判令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因胡清华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	61.1	二审尚未判决
8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伟陆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95.43	一审已判决
9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覃孙德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3.25	一审已判决（已结案）
10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杨淞茜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34.97	一审尚未判决
11	2025年8月21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庆春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各项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及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诉讼费用。	57.98	一审尚未判决
12	2025年9月24日	象州吉鑫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40.21	二审尚未判决
13	2025年10月15日	南宁市武鸣双赢农机专业合作社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损失，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779.21	一审尚未判决
14	2025年11月18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南宁武鸣双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梁海	判令被告双盈公司偿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被告梁海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	133.95	一审尚未判决
15	2026年1月26日	广西侨旺纸模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蓓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返还合同定金。	1.85	一审尚未判决
16	2026年1月27日	黄佳仁	黎鸿、香山糖厂、广农糖业	原告请求被告足额支付相关作业服务费用。	15.57	当庭撤回对我方诉讼（已结案）
17	2026年2月1日	黄佳播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侍阁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缴纳社会保险费。	16.22	一审尚未判决
18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国勇恒贸易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偿还土地租金等预付欠款。	316.46	一审尚未判决
19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李景成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34.43	一审尚未判决
20	2026年2月24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黄辉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土地租金、蔗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利息。	47.03	一审已判决
21	2026年2月24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邓运响、第三人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11.37	一审尚未判决
22	2026年3月12日	黄家杰	雷海廷、广西三江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51.97	一审尚未判决
23	2026年3月12日	黄耀映	雷海廷、广西三江斯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原告请求支付工程款。	21.10	一审尚未判决
24	2026年5月2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吴智宁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3.22	一审尚未判决
25	2026年5月22日	南宁东江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韦峰	请求被告偿还原告预付款。	16.01	一审尚未判决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7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6年6月26日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旧圩村民委员会	代为请求支付保险出保费用。	17.81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6年7月6日	钟挺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宁明阳制糖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支付工程款。	59.86	一审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后续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6）桂0205执2384号]。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8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6,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需要，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铜陵分行"），公司将为铜峰世贸与中国银行铜陵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以上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有）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44.53%	16,000万元	3,000万元	1.53%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鲍俊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4235201N
成立时间	2008年04月29日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二路西段399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0日/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25.32	13,608.59
	负债总额	6,245.01	5,691.20
	资产净额	7,780.31	7,917.39
	营业收入	4,674.97	28,198.10
	净利润	-137.52	79.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15%，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32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11,000.00万元	32,995.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5,3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建德"）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策建德提供了11,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1,069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5,385.00万元人民币，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金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6970926373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25日
注册地	建德市下涯镇春秋村
注册资本	34,132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轮胎的制造。橡机设备、橡胶工业专业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的维修、安装，橡胶制品、轮胎的销售，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5月31日/2026年1-5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092.07	422,349.52
	负债总额	307,935.55	321,440.25
	资产净额	115,156.52	100,909.28
	营业收入	285,377.37	640,432.25
	净利润	14,247.25	16,680.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3.债务人：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建德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5,38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3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209,031.19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203,203.79万千瓦时增加2.87%；累计完成上网电量204,659.08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199,006.70万千瓦时增加2.84%，详情如下：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福建省						
风电	127,780.53	128,361.75	-0.45%	124,356.56	125,032.43	-0.54%
抽水蓄能	69,529.71	62,671.10	10.94%	69,203.32	62,393.64	10.91%
黑龙江省						
风电	8,193.08	8,797.15	-6.87%	7,946.51	8,533.54	-6.88%
生物质发电	2,667.12	2,413.92	10.49%	2,334.92	2,121.13	10.08%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860.75	959.87	-10.33%	817.77	925.96	-11.68%
合计	209,031.19	203,203.79	2.87%	204,659.08	199,006.70	2.84%

备注：公司于2026年4月完成向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持有的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新增抽水蓄能业务。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八条规定，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基于上述准则规定，本公告发电量统计口径如下：本期抽水蓄能发电量、上网电量统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上年同期发电量、上网电量数据同步调整，计入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抽水蓄能发电量、上网电量。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0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3,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119%，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00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9.2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84,60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7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长城证券CP010	债券代码	072610156
债券期限	226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6年7月14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7年2月26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9日公司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伟隆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伟隆五金"）分别于2025年12月1日、2025年12月23日、2025年7月9日、2025年7月8日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购买了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2025-116）。

公司及伟隆五金分别于近日赎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249,511.63元、124,698.26元、174,513.89元、211,375.76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伟隆五金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2,000万元、4,000万元、2,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卓信检测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	2026.5.25-2026.11.2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	自有资金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稳进118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万	2026.6.4-2026.12.4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4.50%	自有资金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融汇宁享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6.6.9-2026.1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	自有资金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6.6.29-2026.12.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	自有资金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FGG2536007/2025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3年）	1,000万	2026.7.8-2027.7.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	自有资金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FGG2436012/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3年）	1,000万	2026.7.8-2027.7.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5%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风险、中低风险及低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FGG2436012/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3年）	1,000万元	2025.7.8-2026.7.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新区支行	FGG2536007大额存单	1,000万	2025.7.9-2026.7.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75%	自有资金	是
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添利90天持有期9C	5,000万	2025.7.11-2025.10.1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2.8%	自有资金	是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资管财富安享96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万	2025.8.1-2026.2.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	自有资金	是
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添利90天持有期9C	5,000万	2025.10.1-2025.1.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7%-2.8%	自有资金	是
6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稳健精选封闭第38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5,000万元	2025.9.25-2026.1.2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2.10%	自有资金	是
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安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764号179天	2,000万	2025.10.1-2026.4.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2.50%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280号理财产品	1,000万	2025.10.10-2026.9.4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0%-3.00%	自有资金	否
9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30天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万	2025.11.3-2026.5.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2.9%	自有资金	是
10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灵活·鸿运最短持有30天4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万	2025.11.3-2026.5.2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9%-2.9%	自有资金	是
1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5.12.1-2026.6.1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是
1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丰盈6号